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5號

聲請人 張玲榛 住○○市○○區○○路000號六樓

張忠信

相對人 張繼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為聲請人2人之生父，張石麗未則為聲請人2人之母，相對人與張石麗未於民國67年3月18日結婚，惟相對人與張石麗婚後，聲請人2人均由張石麗未獨自扶養，所有家庭開銷均依靠張石麗未至工廠煮飯所得之工資，相對人不僅未善盡對聲請人2人之扶養義務，也沒有給予聲請人2人扶養費，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2人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目前從事鐵工，每月薪資收入3萬元，不需要聲請人2人之扶養等語置辯。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

01 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1118條之1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四、經查：

04 (一)相對人係成年之聲請人2人之父，且相對人為00年00月00日
05 生，有戶籍謄本為證，而聲請人2人既為相對人之成年子
06 女，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聲請人2人為相
07 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先予說明。

08 (二)惟按非訟事件須有保護利益，始有聲請之必要，此即程序法
09 上之權利保護必要要件，而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乃指欲
10 得勝訴裁判之當事人，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亦即在法律上
11 有受裁判之利益而言，如欠缺此要件，其請求即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而民法第五章之法定扶養義務僅止於法律規定之抽
13 象層面，各法定扶養權利人、法定扶養義務人間之扶養義務
14 何時發生，均屬未定；應待各法定扶養權利人、法定扶養義
15 務人間就民法所定之法定扶養要件均該當，其等間之扶養義
16 務之具體內涵始得確定，因而該法定扶養義務人對法定扶養
17 權利人之扶養義務始行發生。茲扶養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
18 條所定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具有部分處分權，而聲
19 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有其特定之程序機能、目
20 的，程序上亦與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相關，如法定扶養權利
21 人對於法定扶養義務人之受扶養權利尚未發生，法定扶養義
22 務人即無請求減輕免除扶養義務，若法定扶養義務人預先聲
23 請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基於保護必要性之考量及節制司
24 法資源之利用，自應以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駁回其聲請。

25 (三)經查：聲請人2人固對相對人請求免除扶養義務，然相對人
26 已到場抗辯稱：其足以維持生活，沒有要向聲請人2人請求
27 扶養費等語。又相對人113年投保資料顯示：相對人職保投
28 保薪資為26,400元，核與相對人所述，其有工作收入，尚能
29 維持生活乙節大致相符。另觀之相對人到場行為表現：其陳
30 述自如，尚有一定工作能力，故其抗辯稱：尚能以自身勞力
31 維持生活等語，應堪可採。足見相對人並非不能以自己資力

01 以維持生活。是聲請人2人未能舉證證明相對人扶養權利已
02 發生，聲請人2人僅係為免相對人日後向其請求扶養，故預
03 先提起本件免除扶養義務之請求。基此，本件聲請人2人對
04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自無扶養義務可免除，則揆諸
05 前揭說明，聲請人2人預先請求免除扶養義務，即欠缺權利
06 保護必要，自應駁回。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林傳哲